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在潍坊坊子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变亮高测增资及7,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为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经审议：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548,003.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099,859.8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04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664.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382.30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兴华（2020）验字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详见2020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高测数控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40,462,200	30,000,000	30,000,000
2	金钢线产业化项目	15,977,200	8,000,000	8,000,000
3	研发中心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6,222	4,000,000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	18,000,000	11,260,400
	合计	79,864,412	60,000,000	53,260,4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为期限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最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的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管理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 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到公司 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项目主要受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专业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规模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的风险控制有效、及时，能够有效分散的则制定健全购买理财产品业务注册程序，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变更投资说明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超过人民币 4.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资产，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 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 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 集 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经审议：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9日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高测股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测股份截至2020年7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高测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及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高测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测股份截至2020年7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3、《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测股份截至2020年7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04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664.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382.30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兴华（2020）验字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详见2020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高测数控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40,462,200	30,000,000	30,000,000
2	金钢线产业化项目	15,977,200	8,000,000	8,000,000
3	研发中心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6,222	4,000,000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	18,000,000	11,260,400
	合计	79,864,412	60,000,000	53,260,4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为期限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最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的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管理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 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到公司 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项目主要受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专业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规模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的风险控制有效、及时，能够有效分散的则制定健全购买理财产品业务注册程序，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变更投资说明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超过人民币 4.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资产，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 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 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 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 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高测股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测股份截至2020年7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高测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及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高测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测股份截至2020年7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3、《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测股份截至2020年7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9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证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高测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高测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测股份截至2020年7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  
 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以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变亮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变亮高测”）增资及7,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金钢线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为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本次增资完成后，变亮高测净资产将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变亮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青岛高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 本次增资完成后，变亮高测净资产将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变亮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青岛高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

（一）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04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664.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382.30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兴华（2020）验字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详见2020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高测数控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40,462,200	30,000,000	30,000,000
2	金钢线产业化项目	15,977,200	8,000,000	8,000,000
3	研发中心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6,222	4,000,000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	18,000,000	11,260,400
	合计	79,864,412	60,000,000	53,260,400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及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高测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04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664.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382.30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兴华（2020）验字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详见2020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四、本次增资和借款对参股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变亮高测净资产将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变亮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青岛高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

公司全称	变亮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北平北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北平北路
经营范围	金钢线生产、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生产、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硅片、硅片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	青岛高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青岛高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

最近一年，变亮高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046.18
净资产	2,100.97
净利润	103.07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和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变亮高测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旨在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和借款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及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高测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7,000万人民币至金钢线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000万元作为变亮高测注册资本7,000万元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九、上网公告附件

-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测股份截至2020年7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